

第一章

原理和方法

英语不是汉语

[客] 承您允许我来领教关于学习英语的事情，非常感激。

[主] 学习英语，多半还是要靠自己努力，我至多不过能贡献一点学习的经验罢了。

[客] 不知道您打算怎么指导指导？

[主] 我想咱们今天先谈谈一般的原则和方法，以后再就语音、拼法、词形变化、句式等等每次拣一个项目来讨论讨论。请您先把现在感觉的困难具体地说一说，怎么样？

[客] 第一，关于语音，（a）我知道我的发音不正确；（b）遇见生词不知道怎么读，往往查了词典还是读不出，因为不懂那些注音的符号。第二，语法太不熟。我学着写些句子，不但人家看了常常说是不合语法，有时候连自己也觉得这里头有毛病，可是又说不出毛病在哪儿。第三，最感困难的是生词：（a）我对于词的拼法没有把握；（b）生词的意义容易忘记，往往有一个词查过三四次词典还记不住；（c）应用读过的生词造句，拿去请教内行，十回倒有九回说是用得不对。因此，读书的时候固然

感觉肚子里头的词太少，要想学着写两句更是缩手缩脚，动辄得咎。

[主]让您这么一说，说句不怕您生气的話，竟可以说是浑身是病了——可是平心而论，这种情形又岂止您一个，很多人都有过这种经验。这个情形有一半是学习过程中应有的现象，还有一半是因为学习的方法有点儿错误。这种错误，要用一句话来包括，那就是对于一个基本原理认识不清，这个原理是英语不是汉语。说出来原是平淡之极的一句老生常谈，可是毛病就出在忽略这句老生常谈上。

[客]这个话我就有点不懂了。我就算是笨，也不至于连英语不是汉语都不知道哇。

[主]知道是一件事，实行又是一件事。您学习的时候，还是不知不觉地把英语当作和汉语差不多的东西看待，不知不觉地在那儿比附。

[客]难道学英语是不该拿汉语来比较的吗？

[主]您这个话稍微有点儿误会，比较是比较，比附是比附。要按主张纯粹直接教学法的人们的说法，简直不必比较。可是我们的意思，不但是不妨比较，有时候还不可不比较。比较是要注意英语和汉语的不同之处，让学习者在这些地方特别小心，这是极应该的。而且，英语在咱们是外国语，汉语是咱们的本族语，要是我们不帮着学习者去比较，他自己（除非有特殊的学习环境）会无意之中在那儿比较，而只见其同不见其异，那就是我刚才所说的“比附”了。

[客]比较和比附的分别，我倒是懂了，只是怎么叫做毛病出在比附上头，还是不大了然，还得请您给说说明白。

[主]当然，我要逐一说明。拿语音来说，英语里头的音有许多是汉语里头没有的，或是大同而小异的。咱们最容易犯的毛

病，是不去认真辨别英语里头的音，拿汉语里头近似的音去替代。例如汉语里头没有英语的 [ai] 音，就拿相近的“爱”去代替，把 like 读成“赖克”。这无非是避难就易，借用物理学上的话，就叫做“走最小抵抗的路线”。

拿语法来说，也是一样。例如本该说 *I went to town with mother* 的，因为汉语的说法是“我和妈妈进城去”，一比附就成了 *I with mother went to town* 了。又如英语的完成式是不能和表过去时日的词语同用的，但是中国学生往往有 *I have spoken to him yesterday* 之类的句子，您想是什么缘故？

[客]大概是因为汉语有“我昨天和他谈过了”的说法吧？

[主]对了。至于用词的不妥，更是因为有这样比附作用。通常有一种误解，以为两种语文的不同，只是词音不同，以词义而论是可以一个抵一个的，如 *man* = 人，*student* = 学生。这个误解最害事。除了学术方面的专门术语大致相等外（连这里头也有例外），其余的词没有涵义完全相同的。就拿刚才这两个词来说，*man* 除作“人”讲外，在 *man and woman* 里头是“男子”，*man and wife* 里头是“丈夫”，*his man Friday* 里头是“仆人”，*be a man* 里头是“好汉”，*infantryman* 是“步兵”，*merchant-man* 是“商船”。*Student* 多当“学生”讲，不错；但是 *a student of Shakespeare* 只能说是“研究莎士比亚的人”，决不是“莎士比亚的学生”。“这个学校的学生”是 *a student of this school*，但“他的学生”是 *his pupil*。“大学生”是 *a university student*，但“小学生”或“中学生”通常只是 *a schoolboy*。这种浅近的词尚且如此，比这个深奥的就可想而知了；名词尚且如此，动词、形容词、介词等更可想而知。

所以，学习英语非彻底觉悟把它当作和汉语不同的新的东西来学习不可。

习惯成自然

[客] 您这个话透彻极了。我承认过去学英语确是犯了认识不清的毛病，从此以后要竭力矫正。不知道这样是不是就可学好？

[主] 认识不清自然永远学不好，可是认识清楚未必就能学好。因为还有第二个原理非知道不可：语文的使用是一种习惯。学英语就是养成使用英语的习惯。习惯是经过多次反复而后成功的，所以要多多练习。光是知道乒乓球该怎么打没有用，要天天拿起球拍来打才会打；光是知道游泳该怎么游没有用，要天天跳下水去游。

[客] 请问要怎么样练习才可以熟练呢？

[主] 前人有“读书三到”之说，咱们可以说学英语该有“四到”的功夫，就是：耳到；眼到；口到；手到。

耳 到

[客] 耳到自然是指多听了，可是咱们自修的人有什么听的机会呢？

[主] 耳到有两层：一是要听的清楚；二是要多听。在学校里头，好教师一定多说英语，让学生有听的机会。自修的人自然得不到这种方便，但是也不是绝对没办法。最方便的是听无线电广播。现在各地人民广播电台每天都有业余英语广播讲座，可以按时收听。

此外，外文书店出售的英语教学的留声机片也很有用，可以随时放来听，不像广播受时间的限制。

眼 到

〔客〕您提出来的第二到，眼到，想来该是指看书了？

〔主〕一点也不错。眼到是要看得仔细，也要看得多，看得广。凡是初学看书的人特别要看得仔细，一个词不可轻易放过，每个词的音和义都要弄清楚。很多学生有一个通病，只查生词的意义，不注意它的读音，结果看是看懂了，读是读不出，岂不是只学了一半？还有一个通病：不在一个词的许多意义里头选择，看此处究竟怎样讲最妥帖，随便抓住两个汉字就算数，那也是不对的。不但这样，这里何以用这个词而不用我念过的另一个意义相同的词，也得追究。是不是因为词性不同？还是两个词的意义有细微的区别？还是修辞上的色彩不同：例如一个是口头语，一个有书卷气；或是这一个是市井俗语；或是那一个是某地方言。

一个不是一望而知的句子也不可轻轻放过。这里头也许有熟语或熟语性的构造在内。有时虽没有特殊费解的词语，可是因为句子太长，意思太复杂，也会一下子看不明白，那就得耐下心来多看两遍，把句子分析分析。“读书不求甚解”这个话，初学的人决不能引为借口。

书要看得多，这个道理不必多说。“一回生，二回熟”，“熟能生巧”，这两句俗语就足够说明。还是上面说过的那句话：语文的使用是一种习惯，习惯是要多次反复才能养成的。

看得多还要看得广。咱们看的对象不但是书本，报纸、传单、广告、仿单，无一不是咱们的读物。这样才可以获得丰富的现代的词汇。早年学校里用的英语教材大多偏在“文章”一方面，对于日用方面的词语反而疏忽了。近年编的教科书把这个倾向矫正了不少，是很值得称道的。可是咱们还得放一只眼睛在书

本之外。

〔客〕关于看书我还有一个问题要请教，就是如何才是深浅合宜的读物呢？

〔主〕您这一问问得很对。学外国语最重要的是循序渐进，不可“躐等”。看不懂的书硬要看，囫圇吞枣，毫无益处。不但没有益处，而且败坏了阅读的兴趣，从此以后能读该读的书也不想读了。拿我自己的一个小小的经验做例，我在旧制中学二年级的时候，有一个同学送了我一本商务版的《威克斐牧师传》，我仗着后面有汉语注释，就打算读起来。谁知有很多词语没有加注，有些词语虽然有注，看了还是不甚了了。一页书看上一两点钟，自以为看懂了，但是兴趣索然。如此看过三天之后，叹口气把这本书放进箱子里去。从此以后，有一年光景，除课本外不看别的书。

大概说起来，十分里头有一二分新材料的是最合适的读物。这所谓新材料包括熟词的新用法和旧句式的新变化等等。要是绝对生疏的单词，以一页（约 300 个词）里头五个到七个为最相宜，超过这个限度，读起来就太费事，就要减少阅读的兴趣。

〔客〕要是我找到了合适的读物，每天看多少最适宜呢？

〔主〕这要看您的时间和您的需要迫切与否而定。拿普通的情形来说，一天读一点钟，不算太多也不算太少。至于页数，以一点钟能读两遍（第二遍当然快些）做标准，大概也不过三五页吧。

初读一本书，切忌“贪多”，贪多虽然和躐等性质不同，结果是一样的：不消化。第一天的生词不能变成熟词，第二天的生词就加多了，这样累积起来，必有读不下去的一天。

长久下去，又切忌“无恒”。不要因为您的朋友说他读的书有趣，就放下您自己的去读他的，也不要因为天天读一本书就发

腻，搁下一天就会搁下两天，结果就会束之高阁。“见异思迁”和“一曝十寒”都是不会有好结果的。本来一切学问都是如此，不单单是学习外国语，因为外国语最是很难学易忘，最容易犯“无恒”的毛病，所以我才特别提出来请您注意。

说起这件事，我也有一个经验可以供您参考。我在中学最后的一学期，读了一本《鲁滨逊漂流记》，这一回是成功的。一开头我不敢贪多，自己规定每天读一点钟，不管读多读少。我记得最初一点钟只读两页，到末后居然能读七八页，因为许多生词都变成熟词了。

关于眼到的话说得太多了，咱们要换个题目谈谈口到了。

口 到

〔客〕所谓口到是不是指说话？

〔主〕指说话也指念书。自修的人极不容易有练习说话的机会。勉强想个办法，或者可以约一两个同志每天练习十分钟。这当然不是理想的办法，因为大家的发音和语法都不可靠，只能练习说，不能同时得到听的益处。但是这也无妨，有时候可以彼此提补提补，纠正纠正。有时候连自己也会知道说错呢。多练习就可以把这个毛病改了的。总之，不要怕说错。越怕越不肯说，越不肯说越怕，这是互为因果的。

可是我所说的口到不但指说话，也包括念书——就是所谓朗读——在内。朗读的用处在于可以帮助咱们理解。一句话的语气、神情，必须朗读才能领略。甚至看两遍看不懂的句子，念两遍会忽然明白了。

但是朗读的最大的用处在于帮助咱们记忆。通常一段文字，要是念五遍能背，恐怕看十遍还是不成，这是什么缘故，心理学

上有解释，咱们此刻不必深究。

[客] 书要念才能熟，我非常相信。古书上常说有人能“过目成诵”，我想那是骗人的话。我自己是记性最坏的一个，一小段书常常会念了十遍还是背不出，您可有什么好方法传授传授？

[主] “过目成诵”的人不是没有，只是普通人办不到。至于有人念三五遍就熟，有人念十遍八遍还不熟，那主要是念的得法不得法。念书要熟，必须能一面设身处地地想。嘴里念到 *kick* 这个词，不妨提起脚来踢一下；念到 *catch* 这个词，不妨伸出手来抓一把。读《卖火柴的女儿》的时候，您不妨设想自己就是那瑟缩街头的苦孩子；读“丑小鸭”的时候，您也该想象自己就是那蹒跚学步的丑东西。这种读法，用英语说，就叫做 *read dramatically*。能这样读书，自然容易读熟。这种戏剧化的读书法，本是人人都有的天然趋势，因为咱们学习本族语的时候，声音和笑貌本是分不开的。学外国语，尤其是在主要从书本上学的时候，对习惯于“先读字音，后讲字义”的汉字教学法的中国学生而言，就难免会养成相反的习惯；眼前过去一串字，嘴里跟着发一串音，心里却是寂然不动——假如您问他这些话是什么意思，他就得打头上重看一遍。这样念书，别说不容易念熟，就算念熟了，跟和尚念经道士念咒有何分别？咱们务必要革除这种念咒式读书法，采取戏剧式的念书法。

[客] 您的意思是不是本本书都要高声朗诵地把它念熟呢？

[主] 这又不然。朗读固然重要，默读的工夫也不可省。第一，默读比朗读快，为训练咱们的阅读的速度，非练习默读不可。第二，默读不妨害别人。还有，咱们的时间有限，不能不在读物里头分别分别，挑选一部分读熟，其余只拿来作默读的材料。大概说起来，初学者宜于多做朗读的工夫，以后逐渐增加默读的比例。

手 到

〔客〕手到自然是指写作了。我正想请教您，如何才能把英文写通？

〔主〕手到的意义很广，不一定专指写作。翻查词典是手到，抄写生词熟语也是手到……

〔客〕请恕我打岔。曾经有一位朋友跟我说过，能看懂句子的意思，生词不妨跳过，不必多查词典，免得妨害读书的兴趣。又说抄录生词没有用处，反而害事。您的意思怎么样？

〔主〕这是个很微妙的问题。不查生词也可以看懂书里的意思，这是大家都有的经验。咱们读中文的小说，查过生字没有？然而谁也不敢说这里头没有他不认得的字。学外国语到了相当的程度，也可以这么办。可是初学的人不能拿这个做借口，因为实际上初级读物里头几乎没有一个词不和文义有关，要是跳过不去理会，全句的意思一定模糊。再说，咱们在学习时期所做的阅读工夫，一方面是“温故”，一方面是“知新”，若不随时拾取新词新语，如何能知新呢？

至于抄录生词，那位朋友所说反而害事的话，大概是指一种坏习惯：把生词往本子上一抄就仿佛交给本子了，脑子里头就不留印象。这当然是无益有害的事情。我们只要自己警戒着就是了。生词本还是有它的用处：读第二遍的时候，难免有记不真切词语，翻翻生词本比翻词典省事。可是有一点得记住，生词本上不能光记意义，要把词类以及用法特别之点也记上，读音要是不合常例，也要记上。

〔客〕请您继续说手到的工夫。

〔主〕有一项手到的工作，一般人不大做——就是抄书。初

学的人多抄书，一方面可以练习写字；另一方面又可以帮助读熟，抄一遍至少可以抵念两遍。尤其是记忆词的拼法和标点的格式，多念不如多写。

跟抄书相类似的还有一种练习——听写，就是 dictation。听写同时练习听得准和写得快，是很有用的训练。不过这种练习一个人办不了。要是同志，就可以替换着一个读一个写。

这就要谈到写作了。您问我如何把英语写通，我可以说：光靠写是没有法子写通的。要多读，多吸收词语和句法。可是光是读也不够，还得练习写。可是说到写，自修者的困难又来了——写得错不错，好不好，谁来评判呢？这确是很为难的。也许您有老师或亲友，不一定要在本地的，在外地的也可以寄去让他评阅。这样看起来，又比找人练习谈话要容易些。

[客] 请问学着翻译有什么益处没有？

[主] 学着英译汉，对于了解英语有帮助，因为咱们读书的时候，无论怎样仔细，都不免有了解不彻底的地方。一动手翻译，这就上了天平架，非把它的意蕴一分一毫都称出来不可了。可是对于写英文没有什么帮助。至于汉译英，除了有些教本上预备好的练习以外，自己最好不要轻易尝试，因为很容易助长写“中国式英语”的倾向。

语 法

[客] 还有两个小问题要求您指教。一个是语法的问题。是不是应该熟读一本语法书？

[主] 语法书是要有一本的，读也是该读一读的，可是熟读则大可不必。只要知道一个大概，有疑难处再去翻检翻检就很好。与其多读语法书，不如多读文章。您暂时且努力阅读，语法

方面有特别应该注意的地方，以后咱们见面的时候自然要讨论的。

不过您既提到语法，我想告诉您一句话。语法的知识该随时随地从读物里获得；而且只要获得语法的事实，不必斤斤于那些语法名目。至于那系统的语法书，那是“九转丹成”的最后一转。在您已经学习到了相当程度以后，读一本好语法书，仿佛做一鸟瞰，或是清点一次仓库，倒是能收融会贯通之效，有左右逢源之乐。过早地去“啃”系统语法，照我看是利少而弊多。

您说有两个问题，不知道那一个是什么？

词 典

[客]是关于词汇的问题。我有一位朋友，他因为感觉词汇为一切的根本，发了个狠，拿词典来排头读下去，您说这个有用没有用，值得不值得试一试？

[主]这个问题很容易解答。您只要静候些时候，看您的朋友有没有效果就知道了。先说词汇的大小。咱们肚子里的词固然要求其多，更要紧的是求其熟。在学习的初期，精熟比丰富更要紧。词虽认得多，如果都是依稀仿佛的认识，有什么用处？

况且即使要扩大您的词汇，读词典也无济于事。词语要嵌在上下文里头才有生命，才容易记住，才知道用法。所以如果要扩大词汇，最好的方法还是多读书。词典是供人查的，不是让人读的。说到这里，我还忘了问您，您现在用的是什么样的词典？

[客]我用的是一本普通的英汉词典。

[主]用英汉词典也可以。不过我希望您在不久的将来能学会使用原文的词典。并不是说，原文词典准比英汉词典强，不过解释词义的时候，英汉词典是用对译的原则，往往不及原文释义

的精密，所以手头应该有一本编得较好的原文词典。

〔客〕是不是有了英语解释的词典，就可以不用英汉词典了呢？

〔主〕那又不然，英汉词典还是要有一本的。这种词典于初学有方便处，熟语和例句都有汉语对照；再则关于鸟兽草木之名以及各科术语，也非查英汉词典不知道汉语的名称。所以两种词典都要备。

还有一点应该提醒您一下。一本较好的词典对一个词的说明一般包括：（1）语源；（2）语音；（3）词类；（4）意义以及用法（如需要哪一个介词之类）；（5）这个词或这个意义的身份（雅、俗、废等等）；（6）含有这个词的熟语；（7）由这个词转变以及和这个词同源的词。粗心的读者常常只查一下意义，不理睬其他项目，这就是没有充分发挥词典的作用，是对于学习不利的。

第二章

语 音

语音和语音符号

[主] 咱们今天谈点什么呢？

[客] 我想请您指点指点关于英语读音的情形。我知道我的读音是极不准的，不知道有什么方法可以补救。

[主] 您要矫正语音，得先学会一套语音符号，也就是所谓音标。

[客] 真的吗？怎么我认识的人里头有英语说得极好，而问起他们来并不认得什么符号不符号的呢？

[主] 不认得语音符号自然也可以学到正确的语音，例如直接跟英语民族的人学。跟发音正确的中国老师学，也可以学得很好。可是学得走了样的也很多。要是自己懂得发音的符号，就大有裨益。到了离开学校自修的时候，那就更非认得语音符号不可了。

[客] 请您把语音符号怎么样能帮助发音正确的道理说一说。

[主] 普通说读音不准，这里头实在包含两层意思：一是词读错了，例如应该读长音的误读短音，或应该读 *o* 音的误读 *a*

音；另一个问题是发音不正确，例如把 [ai] 音读成 [ae] 音，[e] 音读成 [ei] 音。前者好比咱们所说的读别字，后者好比外省人学北京话，“京腔儿”撇得不像。有了语音符号，在词典里每个词后头注上，咱们不认得的词去词典里一查，按着那些个符号去读，就不会读别字。可要是不能把那些符号本身读正确，当然发音还是不正确，还得有个人教一遍。

〔客〕对啊，既然还是得有人教读音，符号又有什么用处呢？

〔主〕这个道理很简单，您怎么悟不过来呢？要是没有符号，每个词都得请教老师；有了符号，只要学会这几个符号，就不必终身倚赖老师了。英语里头的音素，分析起来只有三十多个，符号也就只有三十多个，学起来很快的。

〔客〕英语的发音符号似乎不止一种，请问学哪一种最好，最方便？

〔主〕各种发音符号里头，最好的自然是国际语音学会制定的“国际音标”（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，简称 IPA），因为最能把发音的情形正确地表示出来。要讲方便，那就要看您怎么理解了。

音标注音和就字注音

〔客〕我也耳闻国际音标的好处，但是听说现在很有些英语教员不赞成用国际音标注音，主张直接在单词上面注音，这又是为什么？

〔主〕这个问题谈起来一言难尽，我只能说个大概。如果一种语言的拼法跟读音基本上一致，那么，只要知道它的读音规则——什么字母读什么音——个别地方注上个记号，那就行了。西班牙语、意大利语、德语、俄语，都比较接近这种情况，所以

学习这几种语言，注音问题不是什么大问题。在另一极端，像汉语，用的是汉字，从字形上无从推断它的正确读音。那倒也好办，反正你不能用汉字给汉字注音，得制定一套跟汉字形式不同的拼音字母，这样就只有选择字母形式的问题，没有注还是不注，用括号注在字后头还是在字的本身上加记号的问题。英语的情况恰好在二者之间。你说它没有读音规则吧，它又有一些规则，但不是简简单单的几条，而是有很多条，每一条适用于一种情况，而又都有例外。可是它又没有乱到像汉语的程度，因为它毕竟有一些规则。

[客] 因此就产生给英语注音用什么方法最好的争论，是不是？

[主] 对了，问题就是这样产生的。我们可以设想，从不同的原则出发，在三种办法之中选择一种。第一种办法是抓读音规则，不另外注音，逐渐熟习一个字母在什么情况之下读这个音，在什么情况之下读那个音。这是最古老的办法，它的缺点是英语读音的例外字太多，不注音就非得有人面教不可。第二种办法是就字注音，长音就加个长音符号，短音就加个短音符号，第三种读音加第三种符号。这个办法可以拿 Webster 式的注音符号做代表。这个办法比第一种办法好，因为“有形可睹”，不需要死记规则。它的缺点是要用上许多种符号，因为有的字母有五六种读音。并且同一个音可能拼法不同，就字注音不能改变字母，只能分别加符号，统一不起来（例如 $a = \hat{o}$ ）。第三种办法是采用一套专门用来注音的字母，例如国际音标，用括号注在单词后边。这个办法的优点是“一音一符，一符一音”，干净利索。它的缺点是只能用在词典里和课文的生词栏里，不能在课文中间的单词的上下加一横、一钩、一点就了事，这就不如第二种方法方便。还有一个缺点是，初学的人同时学拼法又学音标，容易造成混

乱。当然，这可以想法子避免，不同时教两套，或是先教拼法，后教音标；或是先教音标，后教拼法。但是总不免要有一段时间才能把这两套都掌握好，一不小心又会把字拼错，如把 good 拼做 gud。

〔客〕既然这几种办法都有缺点，那么您的意见该怎么办呢？

〔主〕您这一问可把我问倒了。咱们首先把第一种办法排除，因为经验证明，这不是一个好办法。否定这个办法不等于否定学习读音规则，也就是拼音规则，这些规则是很有用的。即使采用这种或那种注音方法，还是可以同时学习读音规则的，应该同时学习读音规则，对于读得正确和拼得正确都有帮助。咱们下一次谈英语拼法就要讲讲这些规则。

至于采用第二种办法还是第三种办法，我看关键在于教师。各人有各人的经验，如果一位教师用一种办法很成功，就不要勉强他用另一种办法。不过我觉得，即使采用就字注音法，也不必要求百分之百地贯彻这个原则，可以适当地应用“不注音”和“重拼”（respelling）的办法，可以减少符号的种类，于学习有利。牛津简明词典里就是采取这种办法，因而它的符号种类就比 Webster 式少得多。

〔客〕您是不是认为就字注音法之中数牛津词典的系统最好？

〔主〕我没有这个意思。也许还有比它更好的，不妨多方探索。可是我的确听到过不少人赞许牛津词典的注音法。

〔客〕好，关于注音问题就谈到这里。我希望您给矫正矫正我的发音。

〔主〕当然可以。不过咱们谈话的时间有限，一次也教不了几个音，您还是按时收听业余英语广播讲座，好好地模仿模仿，比从学理上讲解更为切实。今天我就光给您说说英语发音方面应该注意的一些要点吧。

